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促进 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3〕4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钦州市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3〕50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个体工商户是经济的力量载体，保个体工商户就是保社会生产力。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

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民营经济的重要论述、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以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部署，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求真务实和开拓创新相结合，坚持市场调节和政府引导相结合，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经济健康发展，通过大力实施“育苗扶壮”工程，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振经营主体信心，不断激发个体经济活力和创造力，为经济发展积蓄基本力量，实现发展质量和效益双提升。

二、工作措施

(一)便利市场准入和退出。为个体工商户提供高效便捷的准入和退出服务。推进经营主体登记标准化、规范化，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应用场景，为个体工商户和民营企业报送年报、查询档案及办理相关政务服务事项提供便利。做好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登记工作，推进市场监管相关行政许可同步便捷办理。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可与其他变更登记合并办理；个体工商户直接变更经营者，允许延续原成立时间、字号；全市各级登记机关要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登记服务，依托“政银合作”网点开展登记服务，2023年推动设立“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主题银行”服务点两县两区覆盖各不少于1家，开通“营业执照办理直通车”，将登记注册服务延伸至各服务网点，为个体工商户在注册登记、年报、政策咨询，以及开立银行结算账户、融资等金融业务方面提供“一站式”服务，打通服务市场主体“最后一公里”，让办事群众能“多点办和就近办”；全面推行个体工商户“微信办照”。配合自治区

推行“一企一照一码”，实现一码承载信息、证照集成展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个体工商户歇业备案的税收、社会保障配套措施。完善登记注册信息互通机制，优化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一网联办”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大数据发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钦州市区信用联社按职责分工负责，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贯彻落实。以下均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不再列出〕

（二）加强资金和财税支持。市各有关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应统筹上级转移支付和本级财力安排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资金，并鼓励和引导创业投资机构和社会资金为个体工商户在创新创业、贷款融资、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提供支持。严格落实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对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执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按规定落实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实减半征收“六税两费”政策。（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行降费纾困措施。市场监管系统所属单位按权限对个体工商户减收 20% 的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标准、计量费用。鼓励银行为个体工商户在同一银行开立的首个（或指定一个）单位结算账户开户手续费实行不低于 5 折优惠，免收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鼓励对一定金额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实行优惠，优惠后价格不高于现行公示价格的 9 折；推动银行机构按规

定降低个体工商户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等服务费用。前述降费纾困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各县区对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个体工商户，应结合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纾困帮扶措施。（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钦州市分行、钦州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增加经营场所供给。各县区在国土空间规划和管理中，应统筹考虑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需要，合理利用场地资源，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租金低廉的经营场所。可根据方便群众、布局合理、监管有序的原则制定具体划定标准、管理办法，划定摊贩经营场所。可制定相应规范，准许商场、门店适度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经营。鼓励有条件的 A 级景区、星级乡村旅游区、旅游度假区划出小摊小店免费经营区域。健全相关经营场所及区域配套服务设施。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载体要安排 30%左右的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创业者提供。（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融资便利度。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力度，用足“桂惠贷”等惠企政策，通过“桂信通”、“桂惠通”、“桂信融”、“信易贷”等地方综合金融服务平台配套服务，力争全市普惠小微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支持市场主体 1 万户以上。综合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

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信贷投放力度，探索建立个体工商户信用评价体系，推进以信授贷。支持金融机构给予个体工商户“桂惠贷”优惠贷款。积极推进“桂惠贷”与“银税互动”融合使用，促进“银税互动”贷款投放规模逐年稳定增长。鼓励银行机构探索开展个体工商户主题银行服务，提供包括办理营业执照、政策咨询、金融产品推介、开立银行结算账户、融资在内的“一站式”服务，精准匹配金融需求。配合自治区对“经营贷一个体工商户”产品推广落实，引导金融机构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更多的金融服务支持。积极推进“桂惠贷”与“银税互动”融合使用。落实融资担保资本金注入、降费奖补、业务奖补、风险分担和代偿补偿等财政支持政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原则上对个体工商户的年化综合担保费率降至 0.8%（含）以下。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最高可申请 2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金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钦州市分行、钦州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落实社会保障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号）要求，提高政策覆盖面和可及性，对符合条件的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参照企业同等享受就业补贴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 2024 年底。对不裁员、少裁员的用人单位按国家规定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与其形成劳动关系的雇工应当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费率、缴费基数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可以个人身份自愿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拓展创业就业服务。强化场地支持、政策咨询、金融信贷、技能提升、创业指导等一系列创业服务，落实国家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等政策，持续优化创业环境。支持个体工商户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进一步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管理，落实创业孵化基地和入孵企业补贴政策。加强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脱贫户等群体创业培训、创业指导，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返乡入乡创业人员落实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对离校2年内的普通高校毕业生首次在自治区内创办个体工商户，吸纳2人以上（含本数及经营者）就业且自注册登记之日起缴纳社会保险满1年以上的，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对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含）以上劳动合同，为其依法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1个月以上的个体工商户，按每招用1人发放1500元一次性扩岗补贴。支持有意愿和有一定能力的就业困难退役军人从事个体工商户等灵活经营活动，按规定落实税收优惠等政策。

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未享受上述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和一次性扩岗补贴政策，可参照企业同等享受就业补贴政策。（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实行分类培育。市场监管部门建立个体工商户“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划分标准和“名特优新”名录库。各级各有关部门应针对不同类型的个体工商户出台差异化、针对性扶持措施。对盈利水平比较低、勉强维持经营状态的“生存型”个体工商户，通过困难救助、费用减免等方式尽量维持其正常经营，为家庭提供基本收入来源。对经营稳定、有一定雇工规模的“成长型”个体工商户，加强金融支持、技能培训等，引导其规范经营、逐步扩大规模，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对规模较大、收入可观的“发展型”个体工商户，积极引导他们在自愿基础上转型升级为企业，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实现更好发展。完善个体工商户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发挥“小微企业名录库”、“智桂通”、“智管云”等平台作用，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法律政策、市场供求、金融支持等精准信息服务。鼓励支持“名特优新”4类个体工商户创新发展，支持培育一批产品和服务质量好、诚信经营、有一定品牌影响力、深受群众喜爱的知名小店和“网红店铺”。鼓励个体工商户申请注册商标，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加大品牌培育和市场开拓力度。依法加大个体工商户字号、商标、专利、商业

秘密等权利保护力度。〔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大数据发展局），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鼓励支持变更升级。积极探索通过变更登记方式实现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有效路径。在登记窗口设立“个转企”绿色通道，指定专人提供协同代办服务。根据转型升级企业具体情况，做好政策解读、业务指导等综合咨询服务，指导转型升级企业确定相关审批事项、协助准备申报材料、协调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进行全流程跟踪、协调、督办，并及时向企业反馈相关信息，推动实现“个转企”登记程序一件事一次办，保持“个转企”登记档案延续性、一致性。支持个体工商户将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名称权等权益保护依法转移至“个转企”企业名下，允许依法继续使用原字号并保留行业特点，认可转型前获得的荣誉及“文明诚信商户”称号等。组织开展跟踪回访服务活动，及时了解转型后企业经营状况，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个体工商户自愿变更经营者的，可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转型为企业的，行政许可部门应当简化手续，依法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便利。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或者转型为企业的，应当结清依法应缴纳的税款等，对原有债权债务作出妥善处理，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对个体工商户首次转型为企业，持续经营2年（含）以上且无不良信用记录、吸纳7人以上（含本数及经营者）就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5万元。鼓励自贸区钦州港

片区、各县区探索出台“个转企”相关扶持和奖励政策。（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其他相关行政许可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增强消费市场活力。开展创建百姓满意星级农贸市场活动，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农贸市场建设，改善消费环境，提振消费需求，释放消费潜力。2023年，创建自治区级百姓满意星级农贸市场10家以上。各县区应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引导个体工商户进社区，促进社区生活服务业发展。广泛动员经营者积极参加放心消费创建活动。2023年全市新增放心消费创建单位100家以上。推动经营者主动公开承诺，履行商品质量、消费维权等主体责任。面向餐饮、零售等行业发放消费券，支持个体工商户参与各类促消费活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消费促进、产销对接活动，帮助个体工商户稳定经营。推进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专项行动，进一步完善商品交易市场服务功能。将个体工商户纳入“放心消费”创建培育范围。（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鼓励开展线上经营。支持个体工商户提升网络营销能力，积极应用直播电商、社区电商、社交电商等模式，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打造农产品供销平台，围绕县区特色农产品，为农村合作社、农产品经营户提供渠道和营销服务。广泛动员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网络主播、农贸市场经营户参加网络直播营销技能公益培训。2023年，培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电

商等 1000 人以上。引导平台将流量向个体商户、新入驻商户倾斜，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简化个体工商户入驻条件，优化入驻流程、服务规则和收费标准，提供必要的基础平台服务、普惠式流量引导服务和阶段性优惠政策，降低个体工商户线上运营成本。支持个体工商户提升网络营销能力，鼓励个体工商户积极参与跨境电商业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服务协议、平台规则、数据算法、技术等手段，对平台内个体工商户进行不合理限制、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收取不合理费用。（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发挥社会组织作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各县区可结合实际依法成立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协会在市场监管部门指导下，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推动个体工商户党的建设，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服务，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引导个体工商户诚信自律。加强维权援助能力建设，切实提高个体工商户的风险防控和维权能力。建立公益性法律服务队伍，健全个体工商户维权救济制度。规范行业协会商会经营性服务费、会费等收费项目，鼓励其发挥自身作用为个体工商户排忧解难。（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提高监管执法效能。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重点领域监督管理，维护良好市场秩序。推行简易便捷的年报服务，拓展年报渠道，实行“掌上

报”。探索推行个体工商户信用分类管理，强化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衔接，健全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的双随机协同监管新机制，以“互联网+”监管为手段，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实施柔性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对个体工商户轻微违法行为，以教育疏导为主，慎用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局，其他具有行政执法权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保护合法权益。个体工商户的财产权、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或者非法干预。不得违反规定在资质许可、项目申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对个体工商户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向个体工商户收费或者变相收费；不得向个体工商户集资、摊派，强行要求提供赞助或者接受有偿服务；不得诱导、强迫劳动者登记注册为个体工商户；不得要求个体工商户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不得违约拖欠个体工商户账款，不得通过强制个体工商户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拖欠账款。对列入“名特优新”名录库的个体工商户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时，应及时告知其所在的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开展不公平对待和扰企问题专项整治。加强与个体工商户沟通联系，在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时，应当充分听取个体工商户以及相关

行业组织的意见。构建反映问题响应处置机制，形成问题受理、跟踪解决的管理闭环。（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强化组织协同。各县区应将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协调解决突出问题与困难，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发展改革、财政（金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税务等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从税费支持、创业扶持、职业技能培训、社会保障、金融服务、登记注册、权益保护等方面推动个体工商户发展壮大。（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强宣传引导。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配合自治区对个体工商户先进典型进行表彰奖励。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配合自治区开展诚信个体工商户、最美个体劳动者等选树活动，强化个体工商户正向激励；积极开展“广西个体工商户服务月”系列活动，加强政策解读，让广大个体工商户、一线工作人员更好理解掌握政策内容，通过报纸、广播电视、政府网站、“两微一端一抖”等新媒体平台以及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各级政务大厅、基层站（所）等渠道及时发布相关信息，采取通俗易懂的方式提升宣传效果，营造有利于政策施行的良好氛围。（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工商联，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

议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抓好监督问效。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密切跟踪已出台政策落实的效果。强化个体工商户发展信息的归集、共享和运用,加强监测分析,不得将个体工商户数量增长率、年度报告率等作为绩效考核评价指标。政府及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损害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自觉履行劳动用工、安全生产、食品安全、职业卫生、市容市貌、环境保护、公平竞争等方面的法定义务,不得通过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补贴、非法获利。个体工商户开展经营活动违反有关法律规定的,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教育和惩戒相结合、过罚相当的原则,依法予以处理。
(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是党中央坚定不移的政策,在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下,充分发挥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局际联席会议作用,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强化协同配合,明确目标任务和实现路径并推动落实。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各县区要结合各自实际研究具体落实举措,最大限度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更好服务民营经济壮大发展。

(二)强化基础支撑。抓好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壮大,加强对各项措施督导,加强与个体工商户沟通联系,主动上门服务,

全力提升个体工商户满意度。

（三）加强信息反馈。各级各部门在推进落实实施方案过程中遇到新问题、新情况要及时向上级反馈，以便及时妥善处理。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各项措施除已明确规定时限或国家另有规定外，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